



##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发行人”、“申请人”、“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或“我们”）对关于吉林化纤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 问题九

9.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投资于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4）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结合公司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公司当前项目或同类项目情况、市场相关产品研发情况等，说明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8）本次募投项目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文件等资料；

- (2) 取得并分析了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 (3) 查阅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
  - (4) 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 (5) 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并就主要事项进行了研究复核
-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内容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问题十

10. 报告期内，申请人部分产品销售地为境外。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核查

### 【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 2018-2020 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所带来的影响；
- 2、查阅中美贸易摩擦及相关关税政策文件，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所处行业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定期报告、产品销售情况等资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及采购情况，分析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产生的相关影响；
- 4、查阅公司的出口退税申报表及相关退税单据，复核公司境外销售规模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 5、查询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复核公司报告期内计算的汇兑损益数据；
- 6、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7、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境外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外销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8、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并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 9、核对公司外销收入与《生产企业离线出口退税申报-企业免抵退税申报表》中记

载的海关出口金额及出口退税金额是否匹配；

10、选取样本对外销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未发现公司对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情况回复内容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问题十二

12.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8.24 亿元、短期借款 23.08 亿元、长期借款 2.76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较有息负债，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 2018-2020 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公司货币资金循环中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了解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
- 3、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银行存款明细表，了解公司银行账户名称、账户性质、存放方式、银行存款余额及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 4、检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关注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情况；
- 5、了解公司取得的大额有息负债情况，检查相应的借款合同；
- 6、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均存放于银行，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紧缺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问题十三

13.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2）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 2018-2020 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查验各工程项目的建设许可、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预算等立项资料；
- 3、查验在建工程核算的完整性，计价的准确性；
- 4、访谈公司在建项目工程人员，了解工程管理情况、项目施工进展情况、试车运行情况，并查阅验收报告或项目监理报告，评价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 5、实施在建工程实地勘察程序，观察在建工程的真实性以及工程进度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停建、缓建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6、了解公司所处外部环境情况，是否对公司工程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管理层对其减值迹象所做的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否合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是否恰当。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并未发现公司回复内容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均尚未投入生产运营，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问题十四

14.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归母净利润、毛利率存在波动。请申请人：（1）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业绩波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 2018-2020 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4、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 5、分析生产成本计算单，抽查月份成本计算单进行复算，对销售成本结转进行复算；
- 6、对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上下年同期对比、各主要项目占比分析；
-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对比分析了公司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差异，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并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内容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市场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成本与市场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问题十五

15.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 2018-2020 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获取 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了解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其变动是否合理；同时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合理；
- 4、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
- 5、了解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了解公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6、获取并复核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 7、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8、了解和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
- 9、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 10、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清单，结合存货监盘程序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并与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 12、获取期末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复核公司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算，与其实际价格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其预测的合理性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并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规模不匹配；未发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未发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

## 问题十六

1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

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列示最近一期末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结合 2018-2020 年度审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筹资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有关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及问答；

3、查阅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核查是否存在重大的投资决议等；

4、获取公司投资明细表，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科目核算内容，检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5、查阅公司的对外投资协议，并通过网络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投资标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并未发现公司回复内容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25 日